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建字第59號

原告 豐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評源

訴訟代理人 彭大勇律師

郭栢浚律師

被告 銘育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哲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；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將其所承攬「中龍原料堆置場防風防塵牆提昇效率案一屋面浪板、不銹鋼天溝、落水管安裝工程」其中部分工程交由原告施作（下稱系爭承攬契約），惟被告尚有工程尾款未給付，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

01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語，核屬因兩造間承攬契約之
02 法律關係涉訟，且非專屬管轄訴訟。查兩造間就上開承攬契
03 約所生爭訟，已於雙方簽訂之工程合約書第38條合意約定以
04 工地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工地所在地位於臺中
05 市，有原告所提工程合約書及陳述意見狀附卷足憑；另被告
06 經本院通知迄未具狀就管轄部分表示意見，亦無合於民事訴
07 訟法第25條規定情事。是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前揭工地
08 所在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9 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吳國榮